



202119122373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DHK20211028019

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 南亚电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03日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, 全部复制除外。
5. 对送检样品,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6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 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将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8.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,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工业区

邮政编码: 516100


电 话: 0752-6899763


传 真: 0752-6210663

邮 箱: huizhouhongke@126.com

网 址: www.hkhjjc.com

报告编号: GDHK20211028019

报告编写: 邓勇 

审核: 张岸云 

签发: 蓝志达 

签发日期: 2021年 1月03日

采样人员: 张育涛、董晓军、曾建贤、张浩瀛、许松峒、刘威

企业联系人: 陆海金

联系方式: 18923618185

企业地址: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, 了解废气状况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配料一楼南侧门窗外 1#	D211028 Q068、D211028 Q074、D211028 Q080、D211028 Q086	完好、无损	非甲烷总烃 共 1 项
回收一楼门窗外 2#	D211028 Q069、D211028 Q075、D211028 Q081、D211028 Q087	完好、无损	
配料厂房东侧窗外 3#	D211028 Q070、D211028 Q076、D211028 Q082、D211028 Q088	完好、无损	
配料厂房北侧窗外 4#	D211028 Q071、D211028 Q077、D211028 Q083、D211028 Q089	完好、无损	
含浸厂房北侧门窗外 5#	D211028 Q072、D211028 Q078、D211028 Q084、D211028 Q090	完好、无损	
含浸厂房南侧门窗外 6#	D211028 Q073、D211028 Q079、D211028 Q085、D211028 Q091	完好、无损	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10 月 28 日

分析日期: 2021 年 10 月 28 日--2021 年 10 月 29 日

检测频次: 各 1 次

环境检测条件: 天气晴, 温度 27°C, 大气压 101.1kPa, 风向北, 风速 1.2m/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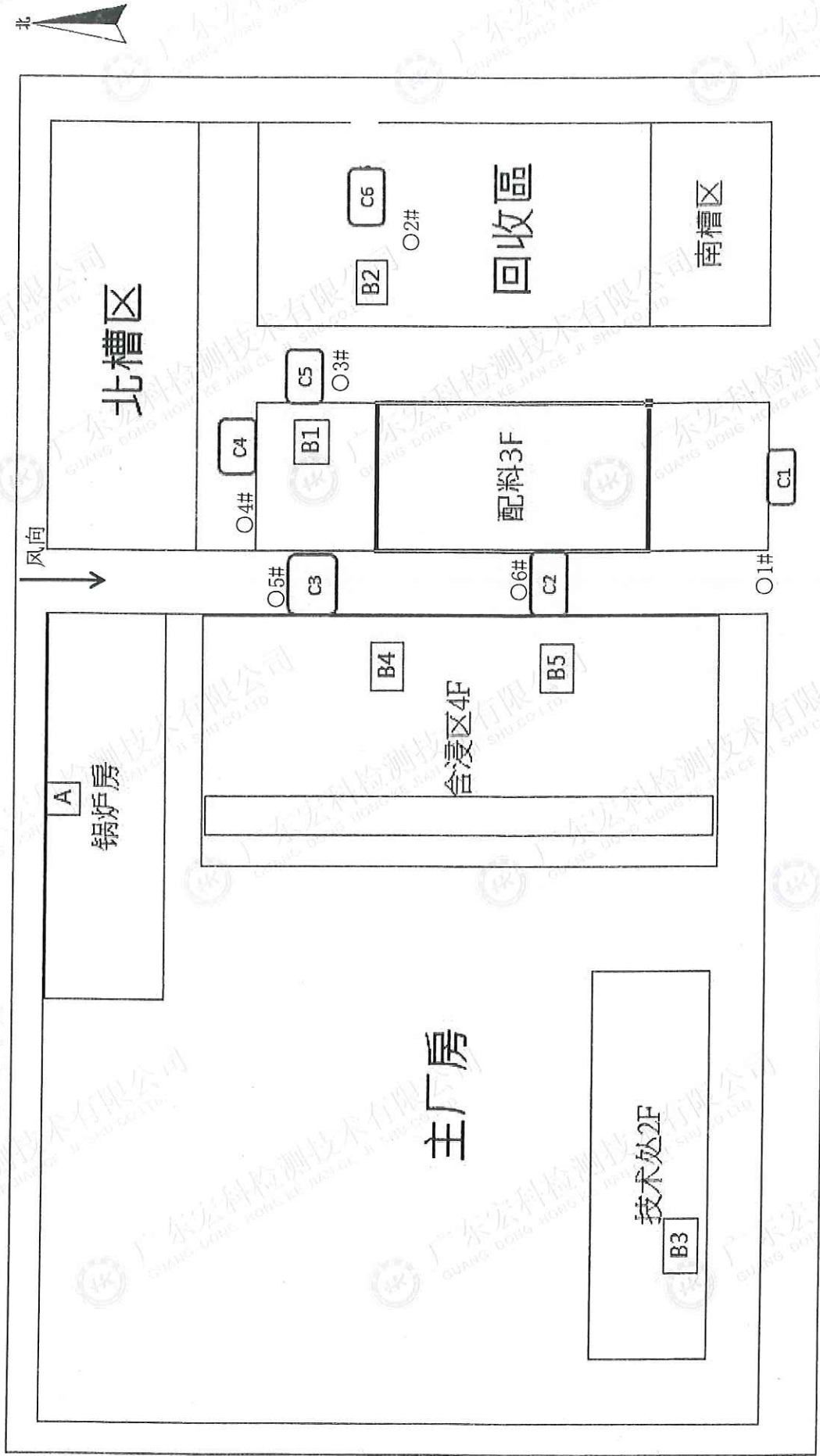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采样方法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/	/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 (mg/m ³)	1 小时平均 值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结果评价
配料一楼南侧门窗外 1#	非甲烷总烃	1	1.03	1.11	6	/
		2	1.17			
		3	1.17			
		4	1.07			
回收一楼门窗外 2#		1	1.63	1.66	6	/
		2	1.93			
		3	1.49			
		4	1.57			
配料厂房东侧窗外 3#		1	1.29	1.30	6	/
		2	1.17			
		3	1.56			
		4	1.20			
配料厂房北侧窗外 4#		1	1.22	1.43	6	/
		2	1.60			
		3	1.37			
		4	1.52			
含浸厂房北侧门窗外 5#	1	1.94	1.74	6	/	
	2	1.59				
	3	1.84				
	4	1.58				
含浸厂房南侧门窗外 6#	1	2.18	2.06	6	/	
	2	1.96				
	3	2.06				
	4	2.04				
备注	1、应委托方要求, 执行国家标准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 (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)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。 2、检测位置详见: 附图。					

附图: 《南亚电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》平面布置图
注: “O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的位置



报告结束

